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0-01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04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8 号文核准。根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7-113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1,269,840.00 元变更为 121,699,84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91,269,840 股变更为 121,699,840 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699,840.00 元,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0-01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430,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zhou Ruoyuchen Technology Co., Ltd.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26.98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69.984 万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9,126.98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12,169.98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	第一百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
8.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9.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未明确的事项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由于公司已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类型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7-113 号《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三)《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 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62,536,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4,954,282.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581,717.13 元。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35,588,037.74 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尾款(不含税)26,947,962.26 元),差额 18,006,320.61 元 1

1 注:差额 18,006,320.61 元为需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这部分发行费用包括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3,138,396.08 元以及需要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138,396.08 元。

为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同日,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0]7-113 号《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	27,022.50	10,672.72
2	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23,963.82	13,541.99
3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7.09	5,207.09
4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239.00	2,336.37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732.41	41,758.17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4,954,282.87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3,138,396.08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138,396.08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1,415,094.34
审计费	1,254,716.98
律师费用	283,018.87
发行手续费用	114,811.17
信息披露费用	70,754.72
合计	3,138,396.08

四、本次置换事项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议案,即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3,138,396.08 元(不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议案,即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3,138,396.08 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3,138,396.08 元。”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20]7-852 号《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若羽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若羽臣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若羽臣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 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0-01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周二)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3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 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 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 电子邮件至 ryczjsw@gzruoyu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层董秘会议室。

联系人:罗志青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电子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0

2.投票简称:若羽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 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0;股票简称:若羽臣)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0-00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志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孔燕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4,239,350.77	641,737,460.50	7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5,915,187.56	543,737,527.61	88.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7,468,514.23	22.97%	781,924,683.43	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08,117.14	54.41%	64,690,116.71	2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15,110.02	99.92%	60,327,042.03	3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822,743.39	32.29%	−37,960,282.29	−2,33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56.25%	0.71	2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56.25%	0.71	2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29.28%	11.23%	8.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0,578.16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18〕8 号)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477.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1,93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953.88	
合计	4,363,074.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玉	境内自然人	28.11%	34,207,048	34,207,04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3%	15,000,000	15,000,000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9%	9,600,000	9,600,000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5,833,333	5,833,333		
王文慧	境内自然人	3.99%	4,860,000	4,860,000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61%	3,174,603	3,174,603		
姜立涛	境内自然人	2.18%	2,652,000	2,652,000		
金英顺	境内自然人	2.14%	2,604,166	2,604,16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2,380,952	2,380,952		
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2,083,333	2,083,33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超	223,944	人民币普通股	223,944
吴浩	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90,900
毛羽鹏	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840	人民币普通股	62,840
上海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宇冠一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
张进	43,398	人民币普通股	43,398
吴启明	39,237	人民币普通股	39,2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6	人民币普通股	5,456
何北燕	5,216	人民币普通股	5,21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60	人民币普通股	4,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王玉先生与王文慧女士系夫妻关系,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王玉、王文慧夫妇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王玉、王文慧分别持有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1%财产份额。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钰凯盛”)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公司股东王文慧,王文慧持有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12%财产份额,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厚钰凯盛 64.94%的财产份额。 前 10 名股东中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晨晖创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晏小平与其配偶施荣合计持有宁波晨晖创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晏小平间接持有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刘超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2394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科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9 月(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	613,218,348.54	214,560,502.83	185.80%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及经营现金积累增加导致
2	存货	245,407,486.45	173,249,022.10	41.65%	当期存货较上年度末相比增长,主要系公司为电商大型促销活动双 11 备货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4,497,663.22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末相比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转出
4	长期股权投资	10,297,802.17	7,343,648.69	40.23%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度末相比增长,主要系参股收益所致
5	固定资产	4,710,248.47	2,601,747.73	81.04%	固定资产较上年度末相比增长,主要系赖买运输设备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	487,260.64	277,747.69	75.43%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度末相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办公室装修所致
7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	短期借款较上年度末相比增长,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8	应付账款	43,976,836.26	29,592,767.42	48.61%	当期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末相比增长,主要系公司为电商大型促销活动双 11 备货所致
9	预收款项	0.00	5,917,085.27	−100.00%	当期预收款项较上年度末相比减少,主要系预收类分销客户减少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	8,908,882.35	18,374,016.56	−51.51%	较上年度末相比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11	应交税费	9,854,018.76	19,662,988.14	−49.89%	较上年度末相比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以往年度所得税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	899,254.24	4,215,411.59	−78.67%	较上年度末相比减少,主要系参股公司员工借款减少所致
13	股本	121,699,840.00	91,269,840.00	33.34%	较上年度末相比增长,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所致
14	资本公积	612,045,810.80	224,894,093.67	172.15%	较上年度末相比增长,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产生溢价所致
1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57,220.02	−100.00%	较上年度末相比减少,主要系外币汇率差异所致
16	财务费用	940,588.27	−509,667.84	284.55%	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导致
17	投资收益	2,954,153.48	718,782.21	310.99%	主要系参股公司收益增加导致
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64,000.00	−100.00%	主要系减少保本保息类
19	信用减值损失	0.00	2,711,375.66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收导致
2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944,318.33	100.00%	主要系本期库存优化导致
21	营业外收入	477,666.56	15,980.93	2888.98%	主要系清理废品导致
22	营业外支出	708,085.38	114,006.16	521.09%	主要系提前退租损失所致
23	所得税费用	13,964,174.78	10,592,398.88	31.83%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0,282.29	1,696,575.72	−2337.46%	主要系公司为电商大型促销活动双 11 备货所致
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76,593.42	−71,403,100.01	709.46%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所致
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858.93	1,060,755.20	−84.55%	主要系外币汇率影响所致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675.64	8,975,506.91	−85.76%	主要系公司减少银行理财投资类业务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如下:

2020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648 号) 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3,043.00 万股。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94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本次公开发行的 3,043.00 万股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上市交易。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证监会